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莊文豪  
電話：03-521-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2122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8834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30088349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088349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3008834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訂於民國113年7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8日（星期日），在該館文獻大樓2樓簡報室辦理「113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」，檢送報名資訊及課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3年5月21日臺編字第113000158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（繳交國庫）。
  - (二)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：有意參加者請於113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至<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>線上登記報名（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）。
  - (三)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（如欲與他人同組抽籤【一組至多不超過4人】，請務必來電049-2316881分機403告知，俾便安排）。抽籤後錄



取、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告（錄取名單預計6月下旬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）。

(四)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該館網站公告繳費通知事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（因名額有限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該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已書面或電話向該館提出申請）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本次研習營課程為2日，不提供住宿，請學員自理；另膳食部分，由該館提供研習營2日午餐便當，早、晚餐則請學員自理，如有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三、本研習營共安排7堂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14小時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